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10：10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8樓會議廳

主持人：戴念華教務長

記錄：林嘉怡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壹、報告事項

一、跨領域學習及評鑑計畫。（報告人：周懷樸副校長）- 附件 1

本校院學士班雙專長已行之有年，成效卓著。為提供學生跨領域、多元修課彈性，促進適性發展，打造頂尖人才，雙專長再擴大為「國立清華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試辦計畫—修讀本學位學程之學生，除修習主學系（所屬學系）的第一專長課程外，需再加修非所屬學系之第二專長或學分學程（詳細規劃內容見附件 1）。目前規劃將學生需求較大、開課較穩定之「資訊傳媒」、「法律」、「教育知能」（本次會議討論案）等學分學程納入本計畫，亦將持續檢驗其他學程情況後考慮納入。

院學士班雙專長實施以來，學生選課衝堂問題一直難以突破；目前本校評估仿效美國史丹福大學作法；當學生無法選到他修習的課程時，系統會自動顯示其他相近、相關課程的資料，讓學生自由選擇。

二、教學意見調查表分析。（報告人：學習評鑑中心祝若穎博士）

經濟系劉瑞華主任：（一）建議區分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進行統計分析；（二）鑑於博士生之培育養成應包含讓博士生授課，建議就博士生開課課程統計分析，並進行該類課程評鑑，同時仿效傑出教學獎，針對博士生開課予以獎勵。（教務長：請學評中心下次報告區分大學部與研究所課程統計分析，及博士生開課課程統計分析。）

奈微所饒達仁所長：建議就英語授課課程進行統計分析，如果統計結果打破一般教師既有印象—學生對英語授課教學意見調查成績偏低，應可鼓勵教師英語授課。（教務長：請學評中心下次報告英語授課課程統計分析。）

歷史所李卓穎所長：鑑於教學意見調查應及早回饋教師、以便及時修正教學內容，建議第 2 學期評量結果提早通知教師。（教務長：請課務組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教師送繳第 2 學期成績截止日之後 10 日內，將已繳交成績教師之評量結果送出。）

統計所所長黃禮珊所長：（一）研究背景中提及「全校教學意見調查分數與教師給分有低度正相關」，建議呈現詳細數據證明；（二）建議大班、小

班進行人數加權分析；(三)建議就「教學意見調查分數與該名學生成績」作統計分析。(祝若穎博士：第(一)、(三)項上次會議已詳細報告。教務長：第(二)項為呈現原始數據來了解大小班的差異，而在教學獎勵制度上有納入大班、小班的加權分析。)

教務長：提供臺灣大學教學意見調查相關作法以供參考。

- (一) 對學生進行道德勸說，提醒學生進行課程評鑑應秉持專業客觀立場，勿情緒化。
- (二) 臺灣大學針對教學意見調查不佳之課程，安排資深、教學優良之教師親自到課堂觀察、提出建議，協助檢討改進。

三、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

- (一) 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3 日(星期六)於本校大禮堂舉行，請協助鼓勵所屬大學部同學參加典禮及校園巡禮。
- (二)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修正案業於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未來(預計新系統 9 月份上線)每個月將有 2 次報帳日，以 104 年 9 月為例，報帳日為 9 月 10 日及 9 月 20 日。
- (三) 103 學年度校教師傑出教學獎決選會議已於 104 年 5 月 31 日舉行，共 13 位教師獲獎，本年度本校通過 6 位特聘教授中，即包含 3 位獲 2 次以上校傑出教學獎的教師。
- (四) 教務處下增設非編制內單位「招生策略中心」業經 104 年 6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五) 6 月 1 日至 6 月 5 日首次辦理「2015 年清華大學與馬來西亞獨中交流計畫」為期 5 天 4 夜活動，邀請 7 所高中校長／副校長來訪，活動圓滿成功，為本校與馬來西亞獨中交流展開深刻及友好互動。另 4 月 16 日第 12 次招生委員會通過本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並陳報教育部核定中，俟核定後本校可於 105 學年度開始辦理僑生單獨招生，並請各學系班踴躍提供僑生单招之招生名額(名額外加)。以上皆希望藉此增加本校國際能見度，並招收最優秀的僑生來校就讀。
- (六) 目前調查離島區學生升學表現，請離島高中各校協助提供近 3 年學生學測成績以及就讀大學相關資料，將研擬離島生招生方式，希望招收優秀離導生來校就讀。
- (七) 自 105 學年度起，修訂核心通識教育課程選課制度，由現行七選五之選課制度改為六選四，維持核心必修 10 學分，自 105 學年度起實施(含舊生)。

- (八) 鼓勵各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獎勵方案：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且其英語授課課程數佔總授課數達 20% 以上之單位，依級距補助 5 至 6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英語授課課程符合前述獎勵方案共計 17 系所。
-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將改為獎勵研究所課程：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且其英語授課課程數佔總授課數達 30% 以上之單位，依級距補助 5 至 6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
- (九) 預訂於 7 月 20 日至 24 日前往馬來西亞辦理高中學術列車活動，將赴循人、興華、吉隆坡中華、日新與鍾靈演講。
- (十) 104 學年度新進教師研習會訂於 104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至 4 日(星期五)舉辦，請各系(所)主管鼓勵新進教師踴躍參加。
- (十一) 104 學年度起並調高本校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之畢業門檻標準(與臺大、交大等校相近)，語言中心 5 月 23 日於校內舉行 TOEIC 校園團測，報名人數達滿額 478 人且到考率達 100%。語言中心擬於年底另舉行全民英檢團測。
- (十二) 寫作中心第二屆簡報大賽已於 5 月 19 日完成決賽，獲獎作品已獲得授權並刊登在本中心網站提供全校師生點閱觀摩，許多參賽同學皆表示受益良多。
- (十三) 華語中心將於 7 月 6 日至 8 月 14 日首次辦理 2 個梯次「第一屆清華大學海外兒童暨青少年華語夏令營」。同時於 2 梯次的下午時段，辦理中西文化交流營。

貳、備查事項

一、確認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附件 2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本校「學士班必修科目四年固定化」課程，申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更改上課時間，提請核備。(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案序	提案單位	科號	科目名稱	上課班別	原上課時間	擬異動時間	說明
1	計量財務金融系	10410QF 320400	高等微積分二	大學部 三年級	R5R6 R7	R1R2 R3	為配合外系支援授課教師開設課程，使學生順利修習。
2	原科院學士班	10410IPNS 400000	書報討論	大學部 三年級	T5T6	M5M6	為因應校行政會議時間與課程時段衝突。
3	數學系	10410MATH 241000	代數一	大學部 二年級	M3M4 W1	M3M4 W2	原時段出席狀況不佳，學習成效不彰，故調整時段。
4		10420MATH 242000	代數二				
5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10410ESS 240001	熱力學		M7M8 R6	M3M4 W2	
6	資訊工程學系	10420CS 135600	計算機程式設計二	大學部 一年級	M3M4 W1W2	T5T6 F5F6	為配合計中電腦教室課程時段且讓學生有較多練習時間。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案由：訂定「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提請核備。（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附件 3

說明：

(一) 104 年 1 月 8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提高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並自 10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非外語系學士班學生適用，合先敘明。

(二)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言中心委員會決議，為符合設立英語能力畢業門檻之精神，學生應先參加英檢測驗，未通過者始得申請修習補救英文課程-「進修英文」。爰此，語言中心增訂「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適用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非外語系學士班學生。

(三) 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本辦法實施 2 年後再行檢討。

決議：修正如附件 3，同意核備（32 票同意，0 票反對）。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非同步遠距課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附件 4-1、4-2、4-3

說明：

(一)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遠距教學課程須經校課程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 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案序	提案單位	科號/課名	學分	教師	必選修班別	備註
1	通識教育中心	GEC12020/ 生態體系與全球變遷	2	王俊秀	選修	附件 6-1
2	資訊工程學系	CS121000/ 電腦網路概論	2	黃能富	選修	曾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 (附件 6-2)
3	生命科學系	LS324700/ 細胞神經科學	2	焦傳金	選修	曾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授 (附件 6-3)

決議：通過 (35 票同意，0 票反對)。

其他建議：未來續開課程請提供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學生意見)，供教務會議委員審議時參考。

二、案由：本校「教育知能學分學程」設置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 附件 5

說明：

(一) 教育攸關個人生活品質及國家的競爭力，具備教育核心知能對於學生個人成長及未來生涯發展均有所助益。本校為臺灣重要的高教機構，應協助學生思考教育理念，探索教育議題，提升及應用教育知能於生活中。本學程將協助學生發展教育知能，學生可運用所學來協助自身成長發展及促進自我實現。

(二) 修習對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三) 本案業經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37 票同意，0 票反對)。

三、案由：本校學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6-1、6-2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2 日臺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及因應個資法、兵役法等法規，修正本校學則相關條文並新訂六十七條及調整六十八條，以符實情。

(二) 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6-2。

決議：因時間因素，第 10、12、28、40 條緩議，待下次會議討論；第 56

條修正文字如附件 6-1 後無異議通過；其他無異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機系蔡宏營副系主任：有關教師是否有權利拒絕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提請討論。（教務長：將提送下次校務會報討論。）

伍、散會（12：20）

國立清華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試辦計畫（草案）

104.6.11

壹、目的

「跨領域」為現今高等教育發展的重要元素，為提供學生跨領域、多元修課彈性，促進適性發展，打造頂尖人才，故擬訂「國立清華大學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試辦計畫（草案）。

貳、規劃內容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自入學後第 2 學期起至第 4 學年第 2 學期加退選截止日期間，得申請修讀本學位學程。

修讀本學位學程之學生，除修習主學系（所屬學系）的第一專長課程外，需再加修以下任一種課程組合；下述之學分學程包括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專業學分學程二類。

- 一、 一個非所屬學系第二專長課程。
- 二、 二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 三、 所屬學系認可的高階專業課程（含 3 字頭以上）15 學分及一個非所屬學系之學分學程。

（上述第一專長、第二專長、跨領域學分學程、專業學分學程，以註冊組網頁公告者為準。）

修讀本學位學程的學生，除需修滿上述規定的課程及學分外，另需修滿校定必修課程及學分，且總修習學分數需達教育部規定的最低畢業學分。

若是學生未能依規定修畢本學位學程規定所需課程及學分，或放棄本學位學程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由主學系（所屬學系）認定是否得採認為應修之畢業學分。

參、授予學位

符合本學位學程畢業資格者，授予學生所屬學院之學士學位。另畢業名冊、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專長或學分學程名稱。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4月9日（星期四）上午11：10

地點：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7樓第一會議室（R721）

主持人：戴念華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記錄：林嘉怡

壹、專題演講

講題：臺灣大學教學創新。（演講人：臺灣大學莊榮輝教務長）- 附件 1

貳、報告事項

一、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工作報告。（報告人：戴念華教務長）- 附件 2

（一）依據本校 104 學年度行事曆，第一學期期末考訂於 105 年 1 月 11 日（週一）～15 日（週五）舉行，因 16 日（週六）適逢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考量學生返鄉投票路程等，依據本校 103 年 3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臨時提問討論結果，建議期末考避開 105 年 1 月 15 日下午時段，以方便學生返鄉投票，課務組並將於 4 月及 11 月通知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惟考量原週五下午時段課程調動期末考可能遭遇困難，尊重各位教師之安排，本項建議非強制性要求。

（二）有關本（104）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全校總額度同去年，惟部分額度移作獎勵大班授課、英語授課、開設服務性課程、教師撰寫教科書等全校教務推動之用。

（三）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訂於 6 月 13 日（星期六）於本校大禮堂舉行，上午 10：00 舉行研究生場次，下午 7：00 舉行大學部場次（下午 6：00 開始校園巡禮），請各系所主管帶領所屬畢業生參加校園巡禮，並鼓勵畢業生踴躍參加。

（四）本校 104 學年度增設「跨院國際博士班學位學程」案業經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學程主任為動機系劉承賢教授，未來將由劉主任至各系所簡報本學程概況。

（五）因應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通過，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0 學分之必修課程），且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的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敬請各

系所協助於研究生章則等相關規定中（註冊組業已通知各系所）明訂，以為周知。

- (六) 目前本校英語課程（不含語言課）約佔全校課程 16%，期望今年可提升至 20%，校長希望長程目標可達 30%。建議各系所鼓勵新進教師每學年至少開設 1 門英語課程（考慮接受度，建議開設研究所課程），每年約 20 位新進教師，估計可增加 20 門英語授課課程。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情形統計，化工系、材料系及經濟系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且其英語授課課程數佔總授課數達 20% 以上，各獲 5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補助，未來希望有更多系所達成目標。
- (七) 本校自費訪問學者案，業已簽准並由推廣教務組負責辦理。收費標準：在校研習半年（其餘時段將另依比例收費）每位收費新台幣 11 萬元，其中 1 萬元納歸系所管理費，5 萬元歸邀請教師運用，請各系所主管協助轉知所屬教師。
- (八) 「推廣教育組」更名為「推廣教育中心」業經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未來除行政業務外，新增聘任師資功能，將加強與自強基金會合作。
- (九) 本校教學發展中心開放式課程(OCW)截至 2 月的課程總點閱數為 930 餘萬次，臺大為 750 餘萬次，其他學校皆低於 100 萬次，可見本校課程廣受歡迎。未來希望持續推動課程細緻化，將嘗試選擇幾門受歡迎課程加上字幕，以期幫助學生學習。
- (十) 跨領域科學教育中心自 103 年 11 月成立以來，活躍參與並舉辦校內外各項活動，未來將推廣至東南亞地區，希望有助於招收優質僑生來校就讀。
- (十一) 有關本校「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試辦計畫」（草案）（附件 3），未來將據以向教育部申請辦理，請各位委員參考，將於下次會議中詳細報告。

二、教學意見調查表分析。（報告人：學評中心林世昌主任）

教務長：持續蒐集相關資料並分析後，於後續會議報告。

參、備查事項

確認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附件 4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附件 5-1、5-2

說明：

(一) 依教育部 98 年 7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及因應個資法、兵役法等法規，修正本校學則相關條文，並新增六十七條，以符實情。

(二) 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5-1，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2。

決議：囿於會議時間，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二、案由：本校畢業證書版型變更設計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註冊組)
- 附件 6-1、6-2

說明：

(一) 本校現行畢業證書版型係由民國 85 年沿用至今，近年來陸續有學生提出變更建議，是以教務處於 104 年 1 月 6 日邀請 6 位清華校友或是曾在清華授課或展覽的設計者比稿，於 3 月 13 日完成交稿。

(二) 依教育部 93 年 12 月 14 日發布／函頒有關大學校院各級各類學位證書、證明書所應記載及注意事項(如附件 6-1)，摘錄說明如下：

1、為配合公文書橫式書寫，請各大學校院各級各類學位證書(以下簡稱為證書)格式均以由上而下、左至右橫式方式書寫或套印。

2、證書由校長署名，如需副署，由各大學自行規定；……證書、證明書式樣(含證書用紙大小等)由各校自行設定。

(三) 教務處於 104 年 3 月 25 日邀請校友代表、藝中代表、學生代表(因上課無法出席)及教務處代表共 7 人(出席共 5 人)針對設計稿件進行討論後，決議推薦本件設計稿(附件 6-2 直式及橫式各一)併同現行本校畢業證書格式，送教務會議討論。

(四) 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並自 104 學度起適用。

其他建議：

(一) 建議加入本校校訓「自強不息，厚德載物」、「水木清華」字樣或校門口「簡冊」圖樣(浮水印)等，展現清華特色。

(二) 建議邀請本校美資生同學參與設計。

(三) 請將設計稿文字格式調整為符合學位證書規範(例如證書字號置放位置等)，再提送會議討論。

(四) 建議廣徵學生意見，或納入學生票選結果，供教務會議委員參考。

決議：請參考委員之建議予以修正，下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15)。

國立清華大學「進修英文」課程修課辦法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學生適用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本辦法適用對象：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非外語系學士班學生。
- 二、學生均應通過本校訂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以下簡稱英檢）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於畢業前修習「進修英文」（以下簡稱本課程）且成績及格，始符合英語領域畢業門檻標準。
- 三、修習本課程但成績未及格者，可選擇重修此課程或於畢業前再次報考英檢考試，通過兩者其一始符合英語領域畢業門檻標準。
- 四、本課程屬 2 學分選修課程，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申請資格如下（以下 3 項皆須符合）：
 - （一）非外語系學生
 - （二）大三（含）以上學生
 - （三）大一入學後（轉學生含前就讀大學），參加過一次英檢考試未通過者。經申請並審核通過者，始取得本課程修課資格，得於次學期起開始選課。
- 五、申請方式及日期：

欲修習者必須於第 1 學期開學後 4 週內提出申請，依語言中心公佈期限完成以下程序：

 - （一）至校務資訊系統填寫並列印「進修英文修課資格審核申請單」。
 - （二）攜帶學生證、英檢成績單正本（檢核後現場歸還）及影本（一份）、及「進修英文修課資格審核申請單」至語言中心辦公室檢核。
 - （三）審核結果：依校定行事曆第 8 週起自行至校務資訊系統點選原申請連結處，查詢申請結果。
- 六、選課方式：

取得修習資格之學生，得於次學期起至畢業前，於選課期間，自行修習「進修英文」課程。其餘同學不得選修，亦無法申請加簽。
- 七、學生取得修習資格後，於修課前若報考並通過英檢考試，仍可至校務資訊系統申請通過畢業門檻或免修英文，並視同放棄修習本課程資格。
- 八、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學校名稱：國立清華大學開課期間：104 學年度 01 學期 (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否)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生態體系與全球變遷
2.	課程英文名稱	Eco-system and Global Changes
3.	教學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 _____ 系所: _____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王俊秀 教授
5.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7.	課程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8.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學分數	2
14.	每週上課時數	0.67 小時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90
17.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 (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mooc.nthu.edu.tw/sharecourse/course/view/courseInfo/79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http://mooc.nthu.edu.tw/sharecourse/course/view/courseInfo/79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p>如果地球文明是 24 小時，人類約在 23 小時 59 分的時候出現，只花不到 15 秒，就將「地球火爐」的火加大到近乎失控的地步，因而創造了一個稱之為「全球變遷」的名詞，害球害人，已趨向共死的方向。在此地球文明的轉捩點上，全球變遷需要變遷全球，轉變才是永遠的不變，這些共生與共善的轉變包括典範轉移、結構轉變與制度轉型，這些轉變呼應永續發展同心圓的脈絡：環境/生態、社會/文化與經濟/科技三者的共轉，即三者由三圓分立、三圓交集到三圓同心。</p> <p>傳統經濟發展的主要指標國民生產毛額 (GNP)，在看不見的手之下，產生了諸多外部性、社會成本或「富裕中的貧窮」現象，其中也成為踐踏環境看不見的腳，因此 GNP 也被稱之為 Gross National Pollution，大抵此種單視野發展不會有環境友善的考量，特別是地球環境所產生的生態服務價值未被列入價格中，無價居然成為兩者的分水嶺，當環境價值對上經濟的價格時，一路敗北，產生出今日瀕危地球的成績單。共生的格局方能決定地球的結局，GNP 成長典範已無法與地球共生，有必要轉變成如 GNH (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的幸福典範，創造「地球如家」的幸福結構，包括自然資本、文化資本、社會資本的納入。思想上由人類中心主義轉變到生態中心主義，包括「像山海一樣思考」的生態哲學觀，行動實踐上由全球化轉變為在地化，在生活上推動能與地球共生的綠領與野孩子運動等，包括土地友善耕種、低碳食物旅程、社區發電廠、山海守望產業、生態創意產業等，並進而串連在地全球化 (glocalized) 沒有國界的三生有幸鏈：生活、生產與生態共生的幸福鏈。</p> <p>環境社會學主張環境破壞三大家為：國家、資本家與住家，國家領土的概念將環境視為內政問題，正是加劇全球變遷問題的主因之一，地球才是唯一的生命共同體，顯然聯合國也無能為力，United Nations 因而被戲稱為 United Nothing。雖然世界上超過 200 個國家，就環境主權而言，許多國家都不能稱之為獨立自主國家，以台灣為例，糧食主權、能源主權及碳主權皆無法自主，生態足跡超過自己的國土數倍。許多國家與跨國企業正在進行內部與外部的環境殖民，不但生態與生靈塗炭，環境難民與氣候難民也已成爲主流難民了。此外，人類社會中一些地球不友善的文化，例如進補文化，扭曲了生物多樣性，有違共生原則。</p> <p>雖然號稱：環境是向後代子孫暫借的，而不是繼承自祖先，但這一代所作的選擇卻違反永續發展，讓下一世代的福祉備受威脅，解鈴人還需繫鈴人，人類必需從謙卑改變起，展開與地球共生的新典範，自覺：人不是由天降臨的神，而是由地上站起的爬蟲類，全球變遷急需變遷全球，人類你準備好了嗎。</p> <p>本課程為清大的向度二核心通識課程：以前述之「永續發展同心圓」爲主要理論基礎，致力於由人類中心主義轉移到生態中心主義，探索以環境/生態爲主軸的社會/文化與經濟/科技發展。由於通識課程有別於專業課程的「垂直取向」，其「平行取向」重廣度與科際整合與對話，因此將會展開自然科學與人文社會科學的對話，也將讓本課程與同學的專業作對話。課程內容包括四大項：影像通識、經典通識、田野通識、論壇通識。</p>
二	適合修習對象	大學部

三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開課白：課程說明、學習家族分組	面授
		2	地球是我家：地球為家的生態體系、地球的生態服務、生態體系的動態均衡	遠距教學
		3	我家在地球之 1：看不見的腳、失去山林的孩子、生存排出與奢侈排出、社會性溫室氣體	遠距教學
		4	我家在地球之 2：文化行李：風水、文化行李：進補文化、地球實驗室、失竊的未來	遠距教學
		5	全球變遷之 1：小島聯盟與海平面上升、寂靜的春天與卡森女士、公害病、氣候變遷與疾病	遠距教學
		6	全球變遷之 2：風險擴大器與災害板機、環境與氣候難民、氣候變遷與兒童、環境衝擊八大國	遠距教學
		7	變遷全球(典範轉移之 1)：西雅圖酋長的啟示、由搖籃到搖籃、一根稻草的革命、由人定勝天到天人合一	遠距教學
		8	論壇：含讀書報告、作業分享	面授
		9	變遷全球(制度轉型)：生態女性主義、向大自然學設計：樸門思想與行動、兒童公投	遠距教學
		10	期中考：行動規劃包括：行動意識、個案探討、行動設計、預期成果	面授
		11	變遷全球(結構轉變)：永續發展同心圓、由 GNP 到 GNH、由人類中心主義到生態中心主義、由形式疆界到操作疆	遠距教學
		12	影像通識：影片觀賞及分組討論	面授
		13	地球治理之 1：地球高峰會、IPCC 與京都議定書、歐盟的全球變遷對應措施、聯合國 UNEP 與 CSD/GEF	遠距教學
		14	地球治理之 2：千禧年發展目標、聯合國永續發展教育十年、碳主權與碳交易、世界守望報告	遠距教學
		15	全球思考，在地行動(1)：國民信託運動與人民財團、綠市集運動與糧食主權、綠領的生活方式、人民發電廠運動	遠距教學
16	全球思考，在地行動(2)：共同購買運動：合作運動、外債換取自然運動、自然的權利運動、里山/里海、	遠距教學		

		公民訴訟	
		17	行動期末考包括：行動意識、個案探討、行動設計與執行、成果討論、分工表、反思與建議 面授
		18	行動期末考之分組報告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u>6</u> 次，總時數： <u>12</u> 小時	
五	學習管理系統	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1. E-mail: jujuwang2@gmail.com 2. 教室面授時間	
七	作業繳交方式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八	成績評量方式	讀書報告(20%)、網上作業與討論(20%)、分組(學習家族)行動期末考期中企劃(20%)、分組(學習家族)行動期末考之期末報告(40%)、其他自我舉證(含筆記，外加)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學校名稱：國立清華大學開課期間：104 學年度 01 學期 (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是 否)貳、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打)

1.	課程名稱	電腦網路概論
2.	課程英文名稱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Networks
3.	教學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 _____ 系所: _____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黃能富 教授
5.	師資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
7.	課程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8.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學分數	2
14.	每週上課時數	1 小時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100
17.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 (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mooc.nthu.edu.tw/sharecourse/course/view/courseInfo/55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http://mooc.nthu.edu.tw/sharecourse/course/view/courseInfo/55

貳、課程教學計畫

九	教學目標	<p>本課程將介紹計算機網路的基本運作原理與標準的網路七層結構，由淺入深，讓同學對於計算機網路的運作有最基本的認識。本課程還會介紹全球建置最多的有線網路 -- IEEE 802.3 Ethernet 的基本運作原理，還有全球建置最多的無線區域網路 -- IEEE 802.11 Wireless LAN 的基本運作原理。還有網路交換機(switches) 與路由器 (Routers)的運作原理。本課程也會介紹最重要也最關鍵的通訊協議 -- TCP/IP 的運作原理。本課程可學習到計算機網路的基本知識，為將來進階研讀建立扎實的基礎。</p>																																																									
十	適合修習對象	大學部																																																									
十一	課程內容大綱	<p>(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6 683 1476 1713"> <thead> <tr> <th data-bbox="486 683 614 728">週次</th> <th data-bbox="614 683 1236 728">授課內容</th> <th data-bbox="1236 683 1476 728">授課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86 728 614 806">1</td> <td data-bbox="614 728 1236 806">課程說明 網際網路簡介</td> <td data-bbox="1236 728 1476 806">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486 806 614 884">2</td> <td data-bbox="614 806 1236 884">網路架構與七層參考模式簡介 (OSI 7-layer Model)</td> <td data-bbox="1236 806 1476 884">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486 884 614 918">3</td> <td data-bbox="614 884 1236 918">影片課程討論</td> <td data-bbox="1236 884 1476 918">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486 918 614 952">4</td> <td data-bbox="614 918 1236 952">IEEE 802.3 乙太網路 (Ethernet)</td> <td data-bbox="1236 918 1476 952">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486 952 614 985">5</td> <td data-bbox="614 952 1236 985">期中考</td> <td data-bbox="1236 952 1476 985">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486 985 614 1030">6</td> <td data-bbox="614 985 1236 1030">IEEE 802.11 無線區域網路 (Wireless LAN)</td> <td data-bbox="1236 985 1476 1030">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486 1030 614 1064">7</td> <td data-bbox="614 1030 1236 1064">影片課程討論</td> <td data-bbox="1236 1030 1476 1064">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486 1064 614 1142">8</td> <td data-bbox="614 1064 1236 1142">IEEE 802.1D 交換機的擴張樹演算法(Spanning Tree Algorithm)</td> <td data-bbox="1236 1064 1476 1142">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486 1142 614 1176">9</td> <td data-bbox="614 1142 1236 1176">影片課程討論</td> <td data-bbox="1236 1142 1476 1176">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486 1176 614 1220">10</td> <td data-bbox="614 1176 1236 1220">IEEE 802.1Q 虛擬區域網路 (Virtual LAN)</td> <td data-bbox="1236 1176 1476 1220">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486 1220 614 1332">11</td> <td data-bbox="614 1220 1236 1332">區域網路的可靠傳輸技術 -- 滑動視窗技術 (Reliable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 Sliding Windows)</td> <td data-bbox="1236 1220 1476 1332">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486 1332 614 1366">12</td> <td data-bbox="614 1332 1236 1366">期中考</td> <td data-bbox="1236 1332 1476 1366">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486 1366 614 1444">13</td> <td data-bbox="614 1366 1236 1444">路由器運作原理以及網路互連技術 (Routers, Internetworking, IP protocol)</td> <td data-bbox="1236 1366 1476 1444">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486 1444 614 1512">14</td> <td data-bbox="614 1444 1236 1512">TCP 與網路阻塞偵測與控制技術 1 (TCP Congestion Control, AIMD, Slow Start)</td> <td data-bbox="1236 1444 1476 1512">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486 1512 614 1545">15</td> <td data-bbox="614 1512 1236 1545">影片課程討論</td> <td data-bbox="1236 1512 1476 1545">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486 1545 614 1624">16</td> <td data-bbox="614 1545 1236 1624">TCP 與網路阻塞偵測與控制技術 2 (TCP Congestion Control, AIMD, Slow Start)</td> <td data-bbox="1236 1545 1476 1624">遠距教學</td> </tr> <tr> <td data-bbox="486 1624 614 1657">17</td> <td data-bbox="614 1624 1236 1657">影片課程討論</td> <td data-bbox="1236 1624 1476 1657">面授</td> </tr> <tr> <td data-bbox="486 1657 614 1713">18</td> <td data-bbox="614 1657 1236 1713">期末考</td> <td data-bbox="1236 1657 1476 1713">面授</td> </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說明 網際網路簡介	面授	2	網路架構與七層參考模式簡介 (OSI 7-layer Model)	遠距教學	3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4	IEEE 802.3 乙太網路 (Ethernet)	遠距教學	5	期中考	面授	6	IEEE 802.11 無線區域網路 (Wireless LAN)	遠距教學	7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8	IEEE 802.1D 交換機的擴張樹演算法(Spanning Tree Algorithm)	遠距教學	9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10	IEEE 802.1Q 虛擬區域網路 (Virtual LAN)	遠距教學	11	區域網路的可靠傳輸技術 -- 滑動視窗技術 (Reliable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 Sliding Windows)	遠距教學	12	期中考	面授	13	路由器運作原理以及網路互連技術 (Routers, Internetworking, IP protocol)	遠距教學	14	TCP 與網路阻塞偵測與控制技術 1 (TCP Congestion Control, AIMD, Slow Start)	遠距教學	15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16	TCP 與網路阻塞偵測與控制技術 2 (TCP Congestion Control, AIMD, Slow Start)	遠距教學	17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課程說明 網際網路簡介	面授																																																									
2	網路架構與七層參考模式簡介 (OSI 7-layer Model)	遠距教學																																																									
3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4	IEEE 802.3 乙太網路 (Ethernet)	遠距教學																																																									
5	期中考	面授																																																									
6	IEEE 802.11 無線區域網路 (Wireless LAN)	遠距教學																																																									
7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8	IEEE 802.1D 交換機的擴張樹演算法(Spanning Tree Algorithm)	遠距教學																																																									
9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10	IEEE 802.1Q 虛擬區域網路 (Virtual LAN)	遠距教學																																																									
11	區域網路的可靠傳輸技術 -- 滑動視窗技術 (Reliable Transmission Technology -- Sliding Windows)	遠距教學																																																									
12	期中考	面授																																																									
13	路由器運作原理以及網路互連技術 (Routers, Internetworking, IP protocol)	遠距教學																																																									
14	TCP 與網路阻塞偵測與控制技術 1 (TCP Congestion Control, AIMD, Slow Start)	遠距教學																																																									
15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16	TCP 與網路阻塞偵測與控制技術 2 (TCP Congestion Control, AIMD, Slow Start)	遠距教學																																																									
17	影片課程討論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十二	教學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u>9</u>次，總時數：<u>18</u>小時</p>																																																									

十三	學習管理系統	<p>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2. 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十四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mail : nfhuang@cs.nthu.edu.tw 2. 教室面授時間
十五	作業繳交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十六	成績評量方式	平時小考 30%、期中考(兩次)30%、期末考 40%

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

填表說明：

1. 依據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
2. 教學計畫大綱如下，課程教學計畫連結網址，請填入教育部「大學校院課程網」或「技職校院課程網」之「課程大綱」欄位，且能有效連結閱覽，才予以備查。
3. 本件提報大綱為基本填寫項目，實際撰寫內容格式，學校可依需求進行調整設計。

學校名稱： 國立清華大學開課期間： 104 學年度 01 學期 (本學期是否為新開設課程： 是 否)壹、課程基本資料 (有包含者請於 打)

1.	課程名稱	細胞神經科學
2.	課程英文名稱	Cellular Neuroscience
3.	教學型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請填列本門課程之收播學校與系所： (1)學校： _____ 系所： _____
4.	授課教師姓名及職稱	焦傳金 教授
5.	師資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系所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中心聘任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開課單位名稱 (或所屬學院及科系所名稱)	生命科學系
7.	課程學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專校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分學程
8.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科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部校定 (本課程由那個單位所定)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定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所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開課期限(授課學期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學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二學期(全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3.	學分數	2
14.	每週上課時數	1 小時 (非同步遠距教學，請填平均每週面授時數)
15.	開課班級數	1
16.	預計總修課人數	50
17.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有合作學校請填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收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9.	課程平台網址(非同步教學必填)	http://mooc.nthu.edu.tw/sharecourse/course/view/courseInfo/42
20.	教學計畫大綱檔案連結網址	http://mooc.nthu.edu.tw/sharecourse/course/view/courseInfo/42

貳、課程教學計畫

一	教學目標	腦科學為 21 世紀最重要的研究領域，而神經科學即是腦科學的基礎。在本課程中，我們將介紹神經細胞的基本構造與功能、神經訊號的產生與傳遞、神經細胞間的溝通與塑性、神經細胞的發育與改變、神經系統的退化與再生。藉由重要觀念的解說與實驗數據的分析，本課程期望所有修習的學生都能對神經細胞的特性有充分的瞭解，做為探索腦功能的重要基礎。																																																									
二	適合修習對象	大學部																																																									
三	課程內容大綱	<p>(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週次</th> <th>授課內容</th> <th>授課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Fundamental properties of neurons</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2</td><td>Online Discussion Q&A</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3</td><td>Synaptic transmission: mechanisms</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4</td><td>Discussion Q&A</td><td>面授</td></tr> <tr><td>5</td><td>Transmission of neural signals</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6</td><td>Discussion Q&A</td><td>面授</td></tr> <tr><td>7</td><td>Synaptic transmission: neurotransmitters</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8</td><td>Discussion Q&A</td><td>面授</td></tr> <tr><td>9</td><td>期中考</td><td>面授</td></tr> <tr><td>10</td><td>Synaptic transmission: plasticity</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11</td><td>Discussion Q&A</td><td>面授</td></tr> <tr><td>12</td><td>Development of neurons</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13</td><td>Discussion Q&A</td><td>面授</td></tr> <tr><td>14</td><td>Development of synapses</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15</td><td>Discussion Q&A</td><td>面授</td></tr> <tr><td>16</td><td>Degeneration and regeneration of neurons</td><td>遠距教學</td></tr> <tr><td>17</td><td>Discussion Q&A</td><td>面授</td></tr> <tr><td>18</td><td>期末考</td><td>面授</td></tr> </tbody> </table>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Fundamental properties of neurons	遠距教學	2	Online Discussion Q&A	遠距教學	3	Synaptic transmission: mechanisms	遠距教學	4	Discussion Q&A	面授	5	Transmission of neural signals	遠距教學	6	Discussion Q&A	面授	7	Synaptic transmission: neurotransmitters	遠距教學	8	Discussion Q&A	面授	9	期中考	面授	10	Synaptic transmission: plasticity	遠距教學	11	Discussion Q&A	面授	12	Development of neurons	遠距教學	13	Discussion Q&A	面授	14	Development of synapses	遠距教學	15	Discussion Q&A	面授	16	Degeneration and regeneration of neurons	遠距教學	17	Discussion Q&A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週次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																																																									
1	Fundamental properties of neurons	遠距教學																																																									
2	Online Discussion Q&A	遠距教學																																																									
3	Synaptic transmission: mechanisms	遠距教學																																																									
4	Discussion Q&A	面授																																																									
5	Transmission of neural signals	遠距教學																																																									
6	Discussion Q&A	面授																																																									
7	Synaptic transmission: neurotransmitters	遠距教學																																																									
8	Discussion Q&A	面授																																																									
9	期中考	面授																																																									
10	Synaptic transmission: plasticity	遠距教學																																																									
11	Discussion Q&A	面授																																																									
12	Development of neurons	遠距教學																																																									
13	Discussion Q&A	面授																																																									
14	Development of synapses	遠距教學																																																									
15	Discussion Q&A	面授																																																									
16	Degeneration and regeneration of neurons	遠距教學																																																									
17	Discussion Q&A	面授																																																									
18	期末考	面授																																																									
四	教學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3.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4.提供面授教學，次數：9次，總時數：18小時</p>																																																									

五	學習管理系統	<p>呈現內容是否包含以下角色及功能 (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p>1.提供給系統管理者進行學習管理系統資料庫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資料管理功能 <p>2.提供教師(助教)、學生必要之學習管理系統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系統管理及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六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p>1. E-mail : ccchiao@life.nthu.edu.tw</p> <p>2. 教室面授時間：週五第 1、2 節</p>
七	作業繳交方式	<p>(有包含者請打✓,可複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八	成績評量方式	<p>線上期中及期末考 40%、課堂期末考 40%、出席表現 10%、作業討論 10%</p>
九	上課注意事項	

教育知能學分學程計畫書

學程簡介:

教育為百年大計，攸關個人生活品質及國家的競爭力。教育提供知識與技能，有助於學習者自身的成長發展，也能促進家庭、社會與國家的進步，更能影響並傳遞正向價值予下一代。教育有安定人心、淨化社會、促進國家與文化發展及延續民族生存的功能。

台灣的教育經過多年的發展，既有及新興的教育議題並存，各式教育知能的探討、研究、訓練也蓬勃發展，促進學生於教育領域的視野擴展與能力發展也己成為重要潮流。本校作為台灣重要的高等教育與研究機構，應重視學生於教育領域的學習及成長。本學程將引領學生思考教育理念，探索教育議題，提升及應用教育相關的知識及能力。

此學程涵括教育基礎、認知與學習、社會與人際等相關課程。「教育基礎類」課程主要協助同學瞭解教育重要的基礎理論、思想與原理原則；「認知與教學類」課程主要協助同學瞭解人類「知識學習」的現象、原則和理論，並進一步培養同學在「知識教學」方面的知能；「社會與人際類」課程主要培養同學能夠由社會、文化與人際互動角度，來觀察、了解與從事教育工作的各種知能。此學程提供校內對教育有興趣的學生了解人的學習與教學之知識與實務，協助學生培養學習與教學的態度與方法，促進其理解、反思、分析、批判的能力，並培養其應用實踐能力。學生修習此學程不但充實其教育知能，也有利其發展公義、人權、民主、人際互動、多元文化等人文素養。簡言之，此學程將協助學生發展教育知識技能，也期啟迪學生的心智、擴展其認知、深化其情感覺察、增進其人際和諧互動，協助他們成長發展及促進自我實現。

修習此學程也有益於學生畢業後進入教育相關領域(例如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工作，也能提升他們於其他行業(例如社區、政府或產業界)工作所需之基礎能力。於不同專業領域服務，個體需要持續終身學習、精進專業能力，需因應社會環境變化來發展新的工作能力。因此，學生修習教育知能課程，若能運用所學精進自身的學習，並運用所學有效整合其他專業領域的能力，當能持續提升整體的職涯能力。因此，教育知能學程對於學生個人成長及未來生涯發展均有所助益。

實施對象:

- 1、 學程適用對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
- 2、 學程人數：非師資生採事先申請制，每學年限額 15 名。學生通過前項申請者，始得修讀本學程。申請文件包括成績單、自傳及修讀規劃書。

修課規定:

學分規定：至少 16 學分，包含共同基礎類至少修習兩科 4 學分、認知與教學類至少一科 2 學分及社會與人際類至少一科 2 學分。其中至少有 10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輔系、通識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課程規劃:

類別	科目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修課要求
共同基礎	教育心理學	2	卓江、曾正宜、徐憶萍、劉政宏、陳承德	至少兩科
	教學原理	2	傅麗玉、陳素燕、徐憶萍、朱如君	
	教育概論	2	陳素燕、朱如君	
	教育哲學	2	黃漢昌、彭煥勝	
認知與教學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曾正宜、薛慶友	至少一科
	學習評量	2	陳承德、呂秀蓮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陳素燕、呂秀蓮	
	認知與學習	2	卓江、劉政宏、詹雨臻	
	創意教學策略	2	朱如君、呂秀蓮	
	科學教育	2	傅麗玉	
	閱讀教育	2	陳素燕、陳純純	
社會與人際	多元文化教育	2	傅麗玉、呂秀蓮	至少一科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謝慧馨、柯淑敏、林旖旎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劉政宏、謝慧馨、林旖旎	
	教育社會心理學	2	劉政宏	
	性別教育	2	謝小苓、朱如君、柯淑敏	
總要求學分		至少 16 學分		

學程委員:

系所	委員	分機	電子郵件
師資培育中心	傅麗玉	42904	lyfu@mx.nth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	卓江	42453	truscott@mx.nth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	曾正宜	62020	jytzeng@mx.nth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	林旖旎(學程召集人)	42451	ynlin@mx.nth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	徐憶萍	42452	angela@mx.nth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	朱如君	62270	chu@mx.nth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	劉政宏	42903	chenghongliu@mx.nth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	呂秀蓮	35122	hllu@mx.nthu.edu.tw
師資培育中心	陳承德	42456	chengte@mx.nthu.edu.tw
通識教育中心	謝小苓	42840	hhc@mx.nthu.edu.tw
學習科學所	陳素燕	62018	suychen@mx.nthu.edu.tw
諮商中心	謝慧馨	31299	hshsieh@mx.nthu.edu.tw
學習科學所	詹雨臻	34554	ycchan@mx.nthu.edu.tw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p>	<p>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辦理入學。</p>	<p>依現行規定學生得於8月（第1學期）或2月（第2學期）申請入學，爰依現況作業方式，修正本條文。</p>
<p>第十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始完成註冊。</p> <p>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三日內完成註冊，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p> <p>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p>	<p>第十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註冊日起二週內，完成選課及註冊等註冊程序，否則應予退學。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交學雜（分）費，逾期未繳費者，各依下列規定罰款：</p> <p>一、未繳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p> <p>（一）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 逾一日加收延誤註冊費100元；二日加收延誤註冊費200元；三日加收延誤註冊費300元。</p> <p>（二）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 加收延誤註冊費500元。</p> <p>（三）延誤日數在八至十四日者： 加收延誤註冊費1000元。</p> <p>（四）延誤日數在十五日以上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 加收延誤註冊費1500元。</p> <p>（五）延誤日數逾學期三分之一</p>	<p>一、依教育部98年7月2日台高（二）字第0980113412號函說明二有關本校學則第10條教育部意見擇要說明如下：</p> <p>（一）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應切實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並依該辦法規定，再行檢視校內各項收費及額度，是否符合規定；如項目、用途違反規定者，即應予退費，如屬程序不符者，應立即檢討改進。</p> <p>（二）考量輔導與管教學生及懲處之規定，其目的在督促學生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經通知而未辦理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u></p> <p><u>(六)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u>二、未繳學分費者，應依下列規定罰款：</u></p> <p><u>(一) 延誤日數在三日以內者：逾一日加收延誤費100元；二日加收延誤費200元；三日加收延誤費300元。</u></p> <p><u>(二) 延誤日數在四至七日者：加收延誤費500元。</u></p> <p><u>(三) 延誤日數逾八日者，該科目註銷。</u></p> <p><u>(四) 有特殊原因延誤繳費經申請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省、學習或制止妨礙學習之行為，應符合教育目的並有足夠之教育理由，對違反校內規定之學生以罰款作為處罰方式將造成學生經濟負擔，學校基於教育之目的，仍應儘量以輔導或協助之立場幫助學生，較為妥適。</p> <p>(三)各項收費及額度應審慎考量費用收取之正當性、收取後之使用、是否合乎比例原則等；其收費規定仍應經一定程序，並透過相關資訊管道向學生說明，以維護學生權益，避免招致爭議。</p> <p>二、目前各校皆已取消逾期繳交學雜(分)費罰款。</p>
<p><u>第十二條 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聯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u></p> <p>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u>但依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不</u></p>	<p>第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 3.40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p> <p>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p>	<p>一、因應學則第十條修訂，並配合現行實務作業新增第一項。</p> <p>二、配合104年5月26日103學年度第4次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之本校「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新增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受此限。</u></p> <p>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40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p> <p>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p>		
<p>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u>免予註冊；休學期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u></p> <p><u>前項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u></p>	<p>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p> <p>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p>	<p>一、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時，明訂其休學期限已滿之處理方式。</p> <p>二、第二項增加「前項」二字。</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p> <p>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p> <p>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p> <p>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p> <p>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p> <p>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p>	<p>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p> <p>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p> <p>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p> <p>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p> <p>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p> <p>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p>	<p>考量體育單獨招生及部分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學生背景的特殊性，為使學生能安心就學，是以增列第六、七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p> <p><u>六、依本校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u></p> <p><u>七、依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專案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者。</u></p>	<p>會分發學生。</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u>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u>，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p> <p>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p>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p> <p>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須休學者，<u>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u>，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p> <p>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p> <p>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p> <p>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p> <p>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p> <p>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p>	<p>一、依民法第1124條：「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為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為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民法第77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份、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2條：「滿二十歲為成年。」及第15條：「受監護宣告之人，無行為能力。」是以修訂第一項文字以符實情。</p> <p>二、明訂若因重病需持有證明之標準。</p> <p>三、學生肄業期間，申請休學應徵服役，若持有證明者，學生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p> <p><u>前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u></p>	<p>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p> <p><u>在校生申請入營服役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u></p>	<p>一、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2條第4款：「軍人在營期間，得利用公餘入進修或補習學校就學；其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定之」及「有限度開放替代役役男利用公餘時間外出進修或補習之原則」，經服勤單位同意返校進修學位，其學生身分及義務得與軍人身分及義務並存，不產生競合情形。刪除原第二項文字。</p> <p>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12條：「政府機關（構）、民間團體、事業或個人不得拒絕傳染病病人就學、工作、安養、居住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考量學生受教權，及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休學的強制性，是以增訂第二項，明訂因此原因休學期間得不計入二年休學年限中。</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u>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u>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u>如擬繼續休學</u></p>	<p>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申請於次學期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經核准後，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p>	<p>一、明訂休學期滿續休學之程序。</p> <p>二、原部分條文調整至第二、三項，並修正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u></p> <p><u>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u></p> <p><u>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u></p>	<p>或學期肄業，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p>	<p>字。</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p>	<p>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u>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u>，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p>	<p>配合學則第四十四條修正。</p>
<p>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u>自動退學</u>，<u>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u>，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p>	<p>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退學，須<u>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u>，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p>	<p>一、明訂學生申請自動退學之作業程序。 二、依民法第12、15及1124條所訂，修正本條文內容。</p>
<p>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u>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u>。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u>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u></p>	<p>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否則應予退學。</p>	<p>配合學則第十二條之修正，修訂本條文字。</p>
<p>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p> <p>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p>	<p>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p> <p>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p>	<p>現行辦法中學生指導教授退休後因不具本校專任教師身份，致使學生需另再尋找至少一名本校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否則將無法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但教師核准退休係符合國家制度之規定或是國家制度之要求，考量學術倫理問題，是以，增訂本條文第四項但書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授以上之資格。</p> <p><u>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u></p>	<p>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p>	<p>規定。</p>
<p>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p> <p>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p> <p>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p>		<p>一、新增。</p> <p>二、依教育部「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應將學籍管理等事項訂於學則中。</p> <p>三、另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實施，對於涉及學生個人資料之保存期限應有所依據，是以新訂第三項之說明。</p>
<p>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六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u></p>	<p>條次變更並修正文字。</p>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

89 年 6 月 8 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34、45 條
89 年 10 月 24 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135977 號函備查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90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5564 號函備查
90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0781 號函備查
91 年 6 月 13 日 9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
91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 91101363 號函備查
91 年 10 月 3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第 61 條
92 年 5 月 3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80384 號函備查
94 年 6 月 22 日 9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35 號函備查
96 年 6 月 12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7 月 6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100913 號函備查
97 年 6 月 10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7 年 6 月 1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14018 號函備查
98 年 6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8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412 號函備查
99 年 6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10501 號函備查
99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23422 號函備查
100 年 4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96339 號函備查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 年 7 月 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5940 號函備查
102 年 6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4826 號備查
102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10035 號函備查
103 年 1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681 號函備查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 條
103 年 6 月 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46 條
103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6475 號函備查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2、58、59 條
104 年 6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 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及其有關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 篇 學 士 班 學 生

第一 章 入 學

第三條 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

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本校入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相當年級就讀。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

第六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入學資格。因故無法如期註冊者，須於註冊日前申請延緩註冊（至多以二週為限）。

第七條 新生因重病、懷孕、生產、撫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當學年入學，得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兵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再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證明，於次學期辦理入學。

第八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或入學考試舞弊行為，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應開除學籍。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在本校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應繳各費，於學期註冊前公布之。

第十條 學生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日（含）前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繳費完成後即完成註冊。

學生若未能於上課開始日次日起三日內完成註冊者應申請延期註冊，延期註冊以上課開始日（含）後兩週為原則，逾期未完成註冊者，除情況特殊經專案請准延緩註冊外，應予退學。

每學期加退選日期截止後，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各項學分費，逾繳費期限二週且未辦理休學者，應予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有關規定，接受所屬學系（組）、學位學程之導師輔導，並於加退選截止日前輸入導師密碼，未輸入者次學期須先完成導師密碼輸入後，始可網路選課。

第十二條 當學期已註冊，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辦理選課者，除因奉派出國進修、交換、修讀雙聯學位外，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但依

「國立清華大學全時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者不受此限。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40 以上者，次學期得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超修學分。

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並經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或系務、學位學程會議指定之委員會通過，得酌減應修學分數。

第十三條 本校因實際需要得於暑假開班授課，其作業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暑期開課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程設置原則」，修習跨院、系、所學分學程，修畢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

第十六條 學生不得同時修讀上課時間衝堂之科目，如有衝堂，須於各階段選課結束前，調整至所選科目不衝堂，否則衝堂所修之科目皆視同未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獎懲、請假

第十七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均為四學年，如未能修足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年限四年。

各學系、學位學程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惟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實際需要，酌予提高，以二十學分為限。

校定必修科目、各學系、學位學程專業（門）必修科目依相關規定另定之。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輔系或雙主修，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二項規定之學分總數外，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

第十八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之科目與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繼續註冊入學，其應修習學分數，依學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前項已完成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否則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或在校期間參加研習班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及學分持

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 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科目之學分數依每週上課時數計算，每週上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實習實驗科目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時）者為一學分。

第二十二條 學生學業、操行成績均採等級計分法，以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科目不給學分；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採行。

第二十三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計算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二週內，上網登錄成績或將成績登記表送交註冊組簽收、登錄。

授課教師因故無法如期繳送成績者，應於期末考試開始日前填妥「延期繳交成績申請表」，經開課單位主管、院長簽章同意，並送教務長核定；其繳交期限最遲延至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

成績未依規定申請延繳而逾期繳送者，將提送教務會議。

第二十四條 教師提出更改學生學期成績最遲必須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後一週內提出；提出時應以正式書面說明理由，向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主任提出，經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務會議與會人員四分之三通過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

第二十五條 學生對其個人學期成績如有疑義，依本校「學生對個人學期成績有疑問或異議之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評定辦法，於學務章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下：

-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數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和。
- 二、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 四、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 五、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前項學業成績之計算，含不及格科目成績。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者，累計兩次，應令退學；惟下列學生不受此限：

- 一、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入學之外國學生。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定之僑生、蒙藏生、原住民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
- 三、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僑生。
- 四、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 五、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委員會分發學生。
- 六、依本校學士班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
- 七、依本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入學學生，專案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准者。

第二十九條 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本學則第二十八條之限制。

第三十條 第四學年學期修習科目均不及格者，應令延長修習一學期；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二分之一，且累計二次者，應令退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參加考試如有舞弊行為（除該次考試以零分等級制 X）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任課教師請假。惟情形特殊者，得於事後檢具證明補請。請病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證明。

凡未經准假或假期已滿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曠課之情形扣分。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時，得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章 轉系（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三十三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學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組、學位學程。

第三十四條 申請轉系（含轉組、學位學程）學生應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申請，

經有關係、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核，提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學系。

第三十五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

第三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自二年級起，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照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雙）學位。

第五章 休學、復學、轉學、退學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者，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得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經核准後，辦理離校手續。

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學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學生於學期中途申請休學，最遲須於期末考試開始當日完成申請手續。

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九條 學生如因重大事故請假，不能參加期末考試，亦無法如期補行考試，以致在次學期加選截止日期前無法補登成績者，得檢具證明，向所屬系主任申請，經核准並送教務處核備後，未參加期末考試之學期，追認作休學論。

第四十條 學生如患有公共防治要求之疾病而危及校內人士健康及安全，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需隔離治療者，必須辦理休學，否則應勒令休學。

前項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四十一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申請復學（學期中不得復學），如擬繼續休學者，須於應復學學期上課開始日（含）前續辦休學手續，逾期者，須於繳費註冊後始得再申請休學。

復學學生應在原肄業院系（組）、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年級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

休學逾期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

第四十二條 學生欲轉學他校，得申請自動退學，於辦妥離校手續後發給修業證明書。

修業證明書既經發給，學生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四十三條 學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學業成績符合學則第二十八條之情形者。
- 二、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逾期未註冊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七、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八、未經本校學系、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九、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自動退學，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學生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並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

第四十五條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含）前休、退學者，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免繳學雜（分）費。註冊日後休、退學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休、退學，並依該辦法辦理退費。

第 六 章 畢 業、學 位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予畢業。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犯校規行為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依學務章則之規定，予以獎懲。

第四十九條 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 一、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
- 二、學業平均成績(GPA)每學期均在 3.40 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GPA) 3.80 以上，或學業總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學系、班、學位學程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 A-以上。入學後經提高編級後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條 學生畢業，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至年月，第一學期畢業者為一月、

第二學期暨暑修後畢業者為六月。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二人以上推薦，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另計。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制實施辦法」核准入學之境外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 B- 為及格，操行成績以 C- 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經原就讀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指導教授（或導師）、主任（所長）同意得申請轉系、所。

申請轉系、所研究生須依行事曆規定日期向教務處申請，經有關係、所審查，提轉系、所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始完成。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

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須檢具證明，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 四 篇 附 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處分或開除學籍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在校生得繼續就讀。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時，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得辦理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